

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9840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4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0 万元,全部由区级统筹。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6366 万元,其中:

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预算 352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报酬及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

3.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8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

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及工作队帮扶。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3474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补助预算 29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取

暖建设及设备区级配套资金。

2.农林水补助预算 52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

说明 1-2:

关于 2024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政府性基金全部由区级统筹。

说明 1-3:

关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全部由区级统筹。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济阳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1262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82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68200 万元，镇街新增 0 万元。

二、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20517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8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6970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205170 万元（新增债券 68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6970 万元），镇街使用 0 万元（新增债券 0 万元，再融资债券 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1622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08380 万元，镇街政府债务余额 7848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11811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3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4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113120万元。其中，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13120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24545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24545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3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4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4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4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804803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841262万元。此外，2024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8201万元。

四、2024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4年区本级债务收入113120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13120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124545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转贷镇街0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镇街0万元、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124545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24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04803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41262万元。此外，2024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8201万元。

说明 3:

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 万元，较上年持平，用于出国（境）招商引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得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济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济南市济阳区落实落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要求贯穿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围绕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信息公开的五个重点环节，积极推进“一个工作年度，三个评价年份”绩效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施，明确绩效目标“紧箍咒”，拧紧事前评估“水龙头”，设置绩效监控“纠偏器”，打好绩效评价“组合拳”，用好结果应用“助推器”，更加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动绩效管理由“软约束”变成“硬杠杠”。

一、持续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部门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按照共建共享、科学实用、动态调整的原则构建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3 年更新了教育、农业、科技等 8 个行业指标体系，形成指标标准体系的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区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涵盖 2600 多条指标，建设成果将充分运用到绩效目标管理中，解决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不会“编”的问题，奠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基础，绩效管理“标尺”更加精准。

二、深化提升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

（一）强化预算编制源头管控。前移预算管理重心，建立健全资金分配源头管控机制，实施预算绩效目标“三方会审”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加大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审核、把关力度，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申报绩效目标作为编报项目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二）加强绩效监控纠偏。区级将绩效监控范围扩大到所有区级部门单位，建立“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不跑偏、不走样。

（三）深化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建立“部门全面自评+财政抽查复核”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对区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自评，有效压实了部门责任。区财政局加大财政重点评价力度，2023年区财政局选取了资金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10个重点民生工程和信息化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智慧城市等多个重点领域，涉及12个区级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资金额达到5.86亿元，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为项目下一步的实施和决策提供了实

用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从注重项目绩效向聚焦部门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转变，组织推动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开展涵盖指标体系构建—整体绩效目标编报—部门自评—财政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在内的全过程管理，加速实现我区部门整体绩效闭环管理进程。

（五）建立绩效信息报送及公开机制。选取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报区人大参阅，组织区级部门随预算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决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范围和规模逐年扩大，通过人大和社会监督推动预算绩效水平不断提升。

三、全方位开展财政绩效重点评价

做深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组织全区各预算部门按照五年一个周期实现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财政重点评价政策项目 12 个，涵盖城市建设、教育、民生等多个重点领域，并逐步扩大重点评价范围，除稳步推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外，对专项债券资金 PPP 项目运行均开展了重点评价工作，推动债券资金和 PPP 项目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四、探索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对镇（街）环卫托管项目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多次实地

考察项目，深入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即保证了项目目标质量又给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为财政节约资金 900 余万元。并深度结合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扩大开展成本效益分析项目范围，推动各部门逐步加大成本绩效管理探索力度，形成绩效管理闭环，促进预算安排更加科学，资金支出更加规范，资源配置更加高效。

五、大力开展宣传培训

2023 年在新华网、大众日报、中国财政报共发表《济阳区搭建“预算+绩效”体系 花钱必问效》《济阳区财政局三个紧扣助推预算绩效一体化深度融合》等 4 篇绩效宣传材料，组织培训全区预算部门 3 次，为我区预算绩效工作创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说明 5:

2024 济南市济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2024 年济南市济阳区共安排区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3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贫困户有线电视收视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2.98	
2	医疗精准扶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44.00	
3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50.00	
4	扶贫专岗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9.40	
5	孝善扶贫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5.20	
6	防返贫综合保险（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0	
7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7.97	
8	项目管理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0	
9	2024 年济阳区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00	
10	2024 年济阳区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42.42	